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37號

聲 請 人

即 第三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聲請人即第三人因債務人李俊蔚遺產分割事件，聲請閱卷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聲請人閱覽本院一〇六年度重家訴更(一)字第二號分割遺產事
件全部卷宗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公司為李俊蔚之債權人，為明瞭本院106
年度重家訴更一字第2號遺產分割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之相
關資料，故聲請閱覽該卷宗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
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
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
院裁定許可；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
事件法第48條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106年度司促字第24632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、本院106
年度重家訴更(一)字第2號民事判決等件為憑，足認其債務人
李俊蔚因系爭事件獲有遺產分配，而聲請人得查閱系爭事件
相關卷宗釐清李俊蔚繼承之財產資料，應認聲請人已盡釋明
其與系爭事件之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
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2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台安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7 書記官 尹遜言